

#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电 话： 13856004147

邮 编： 244000

地 址： 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  
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  
三期 21 号楼 3-4 层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15 日，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计划在 3 层设置 60 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37200 人次/年。目前，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900 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8-340704-83-03-006912。公司于 2018 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3 日，经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 号）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及 4 层区域。其中 3 层主要包括阴性透析室、干库房、湿库房等，目前已配备 20 张床位；4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和库房等，均已投入使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3 层新增 1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 2、根据固体药剂的实际储存需求，新增了 2 间干库房，用于存放固体试剂；
- 3、根据固废收集、分类储存需求及厂区实际布局，增大了一般固废间的储存面积；
- 4、为及时取用氧气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新增了 1 个集中供氧室，用于储存氧气。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污水泵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

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委托安徽省睿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11030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5 \text{ mg/m}^3$ ，硫化氢未检出；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6 \text{ mg/m}^3$ ，硫化氢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01 \text{ mg/m}^3$ ，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217 \text{ mg/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为  $56.0 \text{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41.6 \text{ mg/L}$ ，SS 日均浓度为  $38 \text{ mg/L}$ ，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 \text{ MPN/L}$ ，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416 \text{ mg/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为  $173 \text{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2.4 \text{ mg/L}$ ，SS 日均浓度为  $19 \text{ mg/L}$ ，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3 \text{ dB(A)}$ ，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10
3.2.3 建设内容.....	10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4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4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4
3.3 主要就诊流程.....	15
3.4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3
6.3 厂界噪声标准.....	23
6.4 固废执行标准.....	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
6.6 环境防护距离.....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5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6
<b>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	<b>2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机构资质.....	28
8.3 监测仪器.....	29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0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1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b>32</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	34
9.4 噪声监测结果.....	34
<b>十、环境管理检查.....</b>	<b>36</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36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6
<b>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b>38</b>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1.1.2 验收结论.....	39
11.2 要求.....	39
<b>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40</b>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生产日报表;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项目近三个月抄表水量;
- 6、现场照片;
-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10、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计划在 3 层设置 60 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3720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区、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储物间、集中供氧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透析中心 4 层：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干库房、综合库房等；4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和库房等。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900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8-340704-83-03-006912。公司于 2018 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3 日，经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 号）通过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铜陵渠梁

血液透析中心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备案表》（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号：2018-340704-83-03-006912），2018 年 3 月 30 日；
- (2)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 (3) 《关于对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铜区环评[2018]30 号），2018 年 8 月 23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1103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日；
- (2)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2000m<sup>2</sup>。项目位于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部分，所在建筑 1 层为雅多系统门窗、老余加工店等商铺，2 层暂为空置，东侧为绿源养生公寓，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绿源大市场三期商铺，商铺类型主要为装修建材销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区域。其中，3 层区域主要设置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接诊区、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储物间、集中供氧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4 层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域和库房等，设置纯水制备间、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干库房、综合库房等。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1）、图 3.1-3（2）。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1100 万元

建设地点：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

阶段性验收规模：3 层配备 20 张床位，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900 人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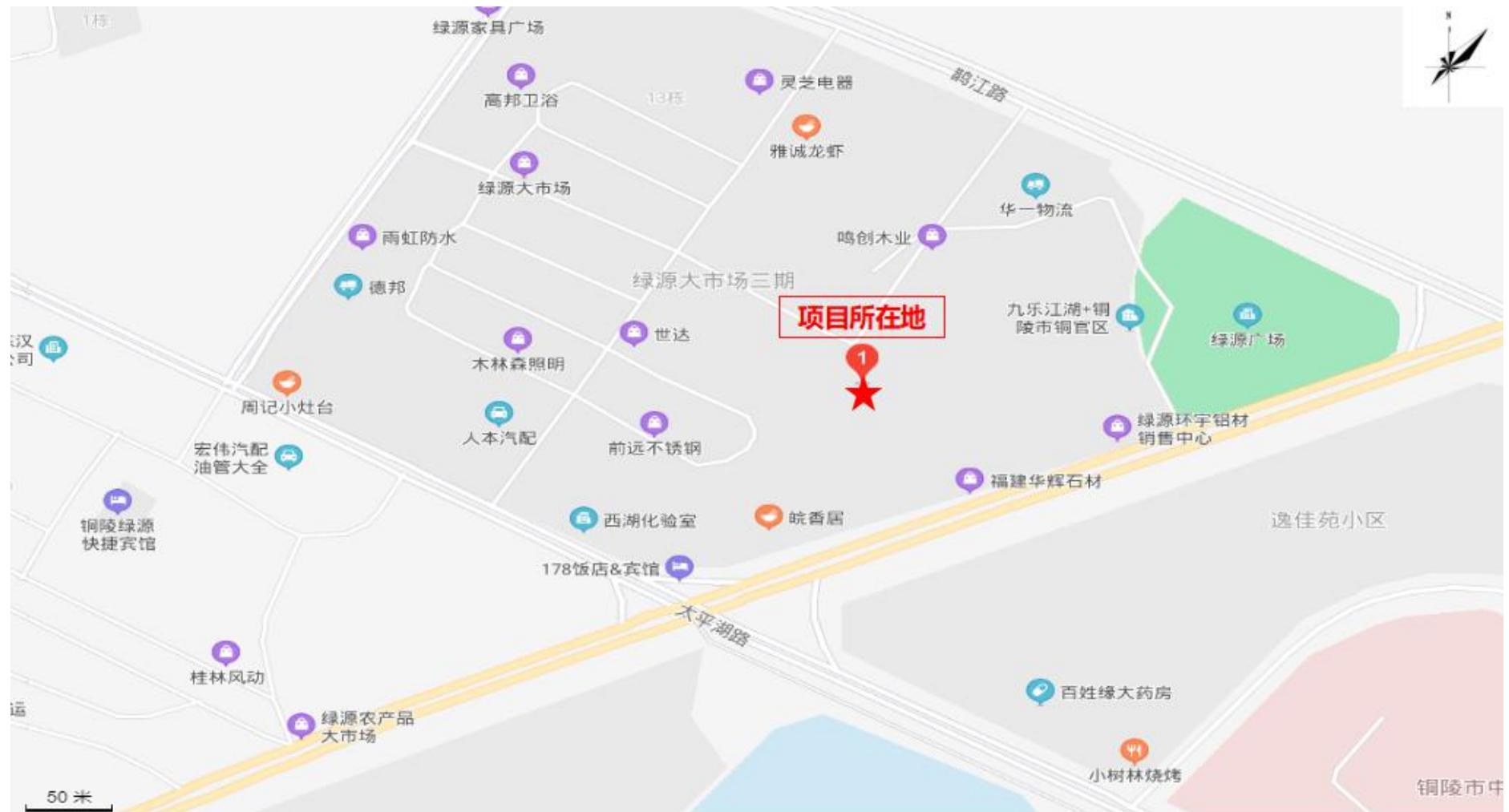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图 3.1-3 (1) 公司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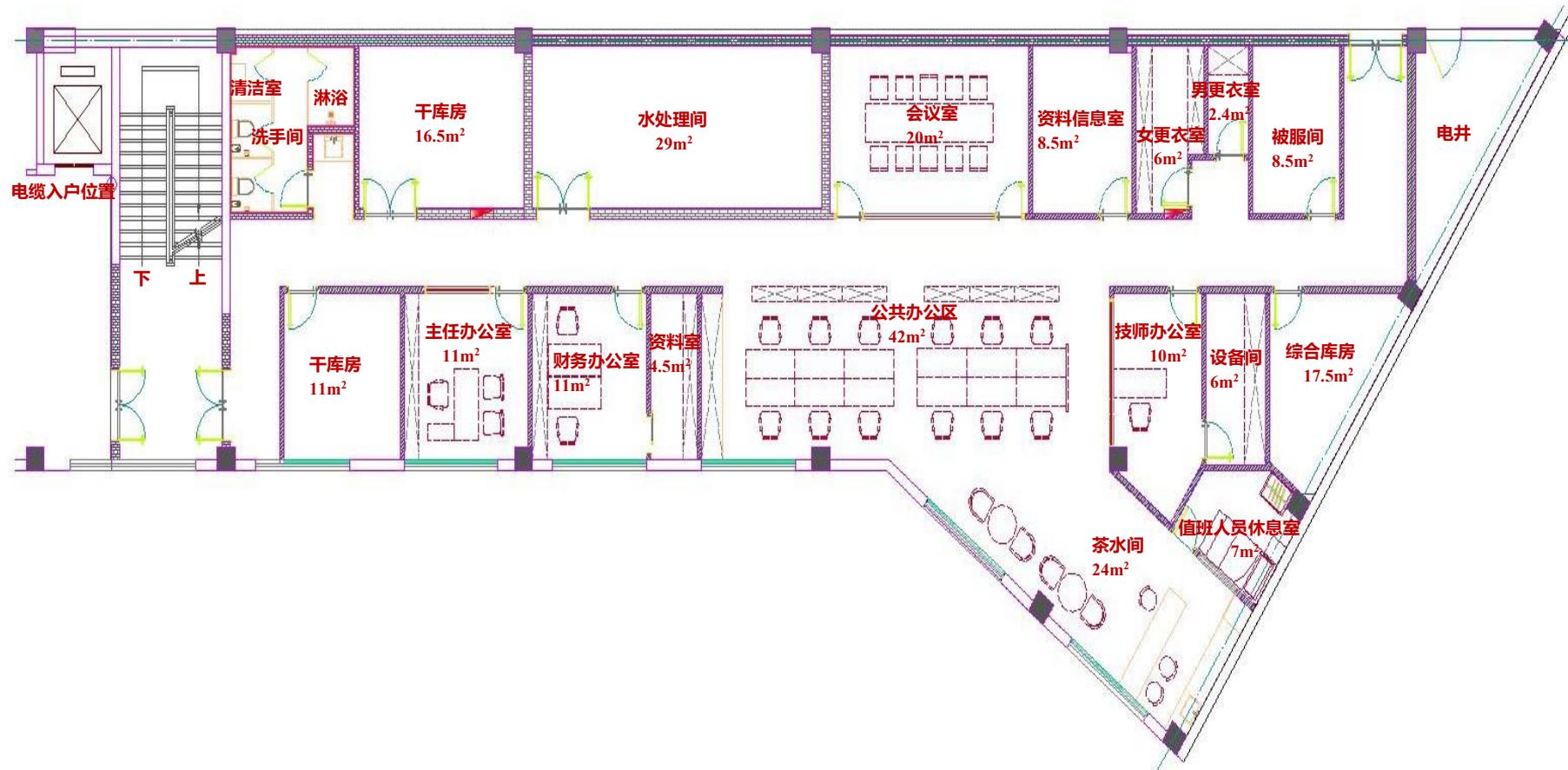


图 3.1-3 (2) 公司 4 层平面布置图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3 月 30 日，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号：2018-340704-83-006912
2	环评	2018 年 7 月，《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8 月 23 日，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 号）
4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3 月投入试营业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4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和库房等。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目前，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4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和库房等。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900 人次/年。

###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阴性透析室	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配备 60 张床位	已完成建设	3层设置阴性透析室，目前已配备20张床位，用于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目前项目尚未达到全部设计床位规模
	治疗室	设置 1 个治疗室，对患者进行治疗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3层设置1个治疗室，建筑面积10m <sup>2</sup> 。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无变动
	护士站	设置 1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	3 层设置 2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 层实际新增 1 个护士站
	接诊区	用于患者就诊	接诊量 37200 人次/年	已完成建设	阶段性验收，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900 人次/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尚未达到全部设计接诊量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用于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 29m <sup>2</sup> ,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60t/d	4层设置 1 个纯水制备间（水处理间），用于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为 29m <sup>2</sup> 。目前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14.8 t/d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办公室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卫生间	4 层设置卫生间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更衣室	3、4 层均设有更衣室，用于病患及医生护士更衣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干库房	用于存放固体药剂	建筑面积 19m <sup>2</sup>	3 层设置 2 个干库房，建筑面积均为 8m <sup>2</sup> ；4 层设置 2 个干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1m <sup>2</sup> 、16.5m <sup>2</sup> ；均用于存放固体药剂，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 层实际新增 1 个干库房，4 层原有 1 个湿库房实际改为干库房
	湿库房	用于存放液态药剂	建筑面积 26.5m <sup>2</sup>	3 层设置 1 个湿库房，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4 层建筑面积为 16.5m <sup>2</sup> 的 1 个湿库房实际改为干库房使用
	综合库房	用于存放输液器、注射器等耗材	建筑面积 17.5m <sup>2</sup>	4 层设置综合库房，建筑面积 17.5m <sup>2</sup>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无变动
	储物间	用于存放从仓库内取出的耗材	建筑面积 12.7m <sup>2</sup>	3 层设置储物间，建筑面积 12.7m <sup>2</sup>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无变动
	集中供氧室	/		3 层设置 1 个集中供氧室，用于储存氧气。氧气用于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	①3 层实际新增 1 个集中供氧室； ②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年用水量为 72.2t/d (22382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年用水量为 16.7t/d (2638.6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地下一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28.8t/d (892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38t/d (3038t/a)；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24t/d (744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7.1t/d (1121.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t/d (237t/a)；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5.9t/d (932.2t/a)
	供电	项目医疗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顶楼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无变动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地下一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t/d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建筑面积为 3m <sup>2</sup>	3 层设置 2 间一般固废间（污物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9m <sup>2</sup> 、30m <sup>2</sup>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实际面积增大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收集桶。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3 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收集桶，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委托安徽省睿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75%医用酒精	24 瓶	60ml/瓶	干库房
2	碘伏	24 瓶	60ml/瓶	干库房
3	血液透析浓缩液 (碳酸氢钠)	1716 袋	500g/袋	干库房
4	透析管路	1716 包	每包单独包装	干库房
5	内瘘穿刺针	3432 根	每根单独包装	干库房
6	输液器	5 支	每支单独包装	干库房
7	注射器	5304 支	每支单独包装	干库房
8	透析器	1716 支	每支单独包装	干库房
9	柠檬酸	66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10	过氧乙酸	12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11	低分子	1716 支	5 支/盒 (5000IU/支)	药品冷藏柜
12	肝素钠	312 支	10 支/盒 (2ml:12500 单位)	药品冷藏柜
13	软水盐	3600 袋	10kg/袋	水处理间
14	血液透析浓缩液 (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900 桶	10L/桶	集中供液室

###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器	20	/
2	血透水处理系统	1	/
3	计算机系统	3	/
4	抢救车	1	急救设备
5	除颤器	1	急救设备
6	心电图机	1	急救设备
7	负压吸引器	1	急救设备
8	体重秤	1	/
9	治疗车	6	/
10	简易呼吸器	1	/
11	心电监护器	1	/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运营 8 小时，年工作 158 天，年工作时数约 1264 小时。

### 3.3 主要就诊流程

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就诊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流程相同，具体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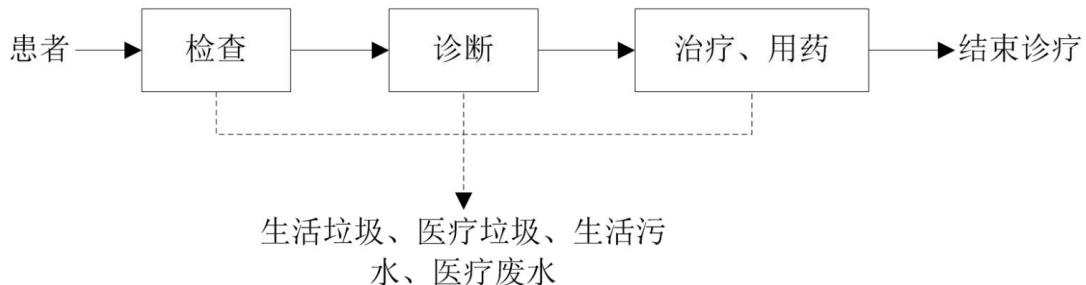


图 3.3-1 就诊流程图

#### 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由医生问诊及检查患者情况后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患者自行离开。项目治疗内容为血液透析。

**透析原理：**透析是将肾病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反渗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和渗透压互相进行扩散和渗透治疗方法，透析液可将肾病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尿素、尿酸、蛋白以及糖类）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碳酸氢盐溶液、醋酸盐溶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抽出，改善水滞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项目透析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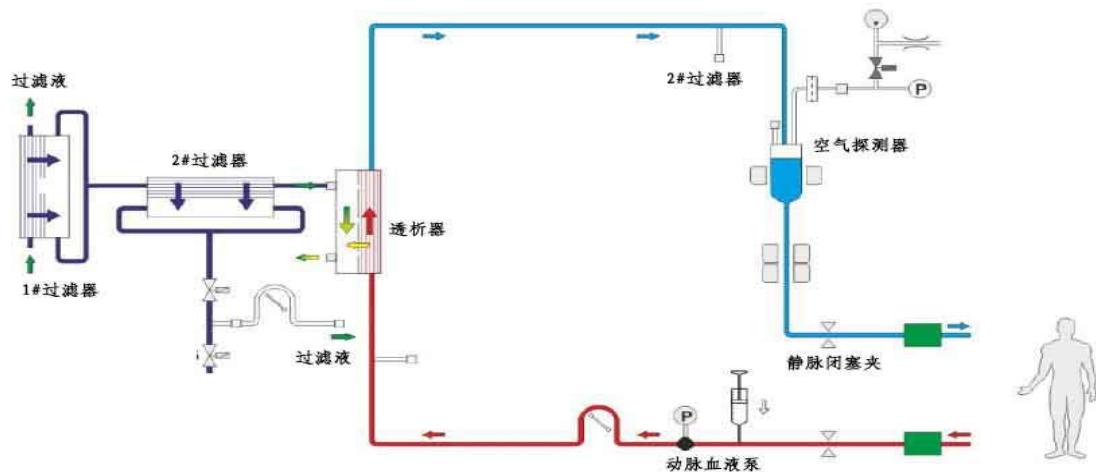


图 3.3-2 透析工作原理示意图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护士站	设置 1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实际建设时，3 层设置 2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实际建设时，为方便 3 层护士及时提供医疗服务，新增了 1 个护士站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干库房	用于存放固体药剂，建筑面积 19m <sup>2</sup>	实际建设时，3 层设置 2 个建筑面积为 8m <sup>2</sup> 的干库房；4 层设置 2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m <sup>2</sup> 、16.5m <sup>2</sup> 的干库房。均用于存放固体药剂	实际建设时，根据固体药剂的实际储存需求，新增了 2 间干库房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一般固废间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3m <sup>2</sup>	实际建设时，3 层设置 2 间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9m <sup>2</sup> 、30m <sup>2</sup>	实际建设时，根据固废收集、分类储存需求及厂区实际布局，增大了一般固废间的储存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集中供氧室	\	实际建设时，3 层新增 1 个集中供氧室，用于储存氧气	①实际建设时，为及时取用氧气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新增了 1 个集中供氧室，用于储存氧气 ②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中，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4层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有组织排放	经管道收集引至4层楼顶高空排放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卫生间及洗手池。

根据《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项目总用水量为 72.2 t/d, 22382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62.6 t/d, 19406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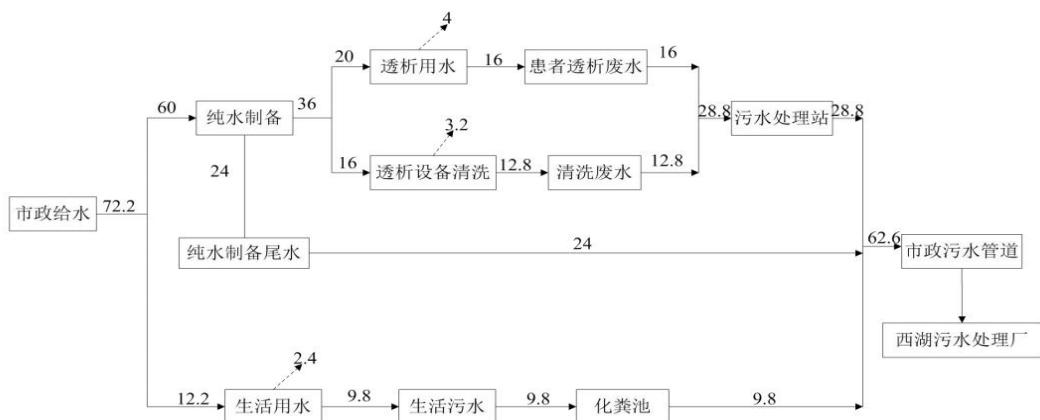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8月用水量 $221\text{ m}^3$ ，9月用水量 $195\text{ m}^3$ ，10月用水量 $245\text{ m}^3$ 。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 $220\text{ m}^3/\text{月}$ ，平均约为 $16.7\text{ m}^3/\text{d}$ 。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158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638.6\text{ t/a}$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4.5\text{ m}^3/\text{d}$ ,  $2291\text{ t/a}$ 。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项目受市场形势、同行竞争等外界因素影响，实际接诊量远低于预计水平，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相应减少。厂区职工人数对比原环评有所减少，生活用水相应减少。因而本项目实际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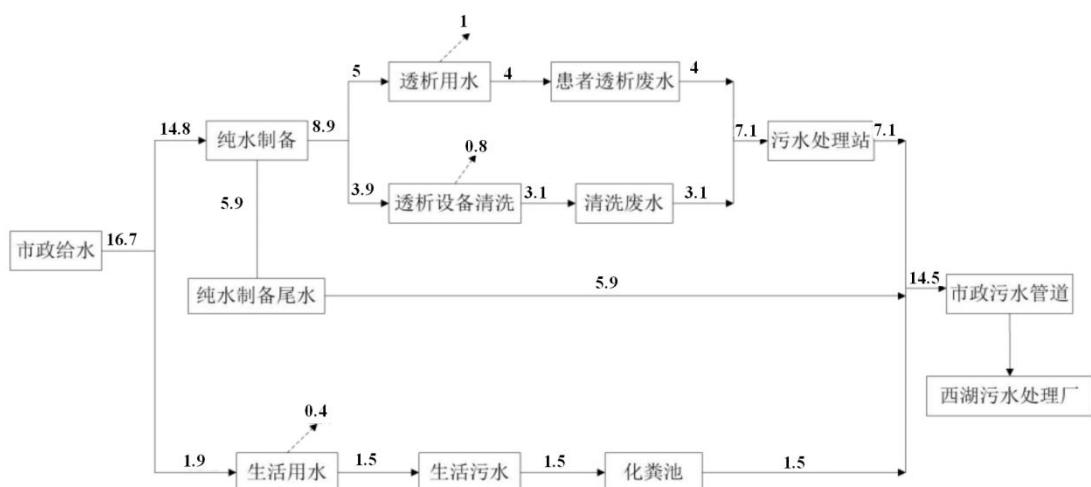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于地下一层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text{ t/d}$ ，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双氧耦合池+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1.3 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污水泵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污水泵	70~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
2	空调室外机	70~75	5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代码: 831-001-01; 831-005-01	2.2 t/a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委托安徽省睿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HW49, 代码: 900-001-01	1.65t/a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2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2.6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9 万元，占投资额 3.45%。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3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	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设计规模为 40 t/d，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双氧耦合池+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雨污管网及化粪池依托绿源大市场三期现有	19.9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	4
合计			37.9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4 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委托安徽省睿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污水泵	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外机	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已落实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号），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21号楼3-4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现有房屋，购置安装医疗设备，开设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设置60张透析床位，年最高接诊量约37200人次。企业经安徽省卫计委批准（卫医许（2017）239号）及铜官区发改局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为租赁房屋建设，不得新建建筑物。禁止夜间二十二点至次日凌晨六点期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避免影响区域环境卫生。

2. 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合流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规范化设置污水总排放口，设立标识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密闭污水处理装置，废气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空调室外机、医疗设备、污水泵等安装位置，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5. 生活垃圾必须分类、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避免影响区域环境；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系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理台账。

三、加强管理，严格环保各项措施；指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铜官区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进行跟踪监察。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患者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mg/L)	250	500
3	BOD <sub>5</sub> (mg/L)	100	300
4	SS (mg/L)	60	400
5	氨氮 (mg/L)	/	/
6	类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22337-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 6.6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号）中未对环境防护距离做出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区环评[2018]30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1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 2、监测项目

NH<sub>3</sub>、H<sub>2</sub>S。

####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厂界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NH <sub>3</sub> 、H <sub>2</sub> S	3次/天，2天	上风向背景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西厂界下风向设置1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2	NH <sub>3</sub> 、H <sub>2</sub> S	3次/天，2天	下风向厂界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 2、监测项目

pH、COD、BOD<sub>5</sub>、SS、氨氮、类大肠菌群。

###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类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W2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逸佳苑小区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绿源养生公寓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 7.1-1。

###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提供监测取样现场照片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逸佳苑小区	N5			
	绿源养生公寓	N6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5	2020.7.28	2021.7.27
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6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0.7.28	2021.7.27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0	2020.9.21	2021.9.20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1	2020.9.21	2021.9.20
9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22	2020.2.20	2021.2.19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 声	2020.11.15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pm 0.5$	是
	2020.11.16		93.7	93.7	0.0	$\pm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15日-11月16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6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3层已配备20张床位，预计最大接诊量为10900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15	13:18-14:18	17.5	102.1	1.7	东风	晴
	14:28-15:28	15.2	102.4	1.8	东风	晴
	15:38-16:38	14.3	102.6	1.8	东风	晴
2020.11.16	13:05-14:05	18.3	102.1	2.1	东北风	阴
	14:15-15:15	16.7	102.7	2.2	东北风	阴
	15:25-16:25	14.2	103.6	2.2	东北风	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2020.11.15	东厂界	第一次	KQ-1-1-1	ND	0.02
		第二次	KQ-1-1-2	ND	0.03
		第三次	KQ-1-1-3	ND	0.04
	西厂界	第一次	KQ-1-2-1	ND	0.06
		第二次	KQ-1-2-2	ND	0.02
		第三次	KQ-1-2-3	0.001	0.05
2020.11.16	东厂界	第一次	KQ-2-1-1	ND	0.05

西厂界	第二次	KQ-2-1-2	ND	0.04
	第三次	KQ-2-1-3	ND	0.05
	第一次	KQ-2-2-1	ND	0.05
	第二次	KQ-2-2-2	ND	0.04
	第三次	KQ-2-2-3	ND	0.03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5 \text{ mg/m}^3$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氨： $1.0 \text{ mg/m}^3$ ）。硫化氢均未检出。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6 \text{ mg/m}^3$ ，硫化氢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01 \text{ mg/m}^3$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氨： $1.0 \text{ mg/m}^3$ ；硫化氢： $0.03 \text{ mg/m}^3$ ）。

###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15				2020.1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12	7.23	7.02	6.99	7.15	7.08	6.99	7.05
氨氮 (mg/L)	48.9	38.8	43.4	36.3	46.1	44.6	38.2	36.7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38	204	192	203	224	240	21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5.9	65.0	50.0	45.2	53.8	59.4	64.0	54.6
悬浮物 (mg/L)	32	39	42	35	41	30	47	3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217 \text{ mg/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为  $56.0 \text{ mg/L}$ ，氨氮日均浓度

为 41.6 mg/L, SS 日均浓度为 38 mg/L, 颗粒物日均浓度小于 20 MPN/L, 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2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1.15				2020.1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02	6.97	7.04	7.07	7.11	6.99	6.97	7.02
氨氮 (mg/L)	12.7	13.4	13.7	11.6	13.5	11.0	12.2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424	368	463	407	394	422	463	386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88	145	198	176	156	175	193	152
悬浮物 (mg/L)	15	21	13	19	16	23	18	25

根据表 9.4-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416 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173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2.4 mg/L, SS 日均浓度为 19 mg/L, 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night
2020.11.15	N <sub>1</sub> 东厂界	54.3	53.2
	N <sub>2</sub> 南厂界	53.2	52.5
	N <sub>3</sub> 西厂界	52.5	51.8
	N <sub>4</sub> 北厂界	51.8	52.4
	N <sub>5</sub> 逸佳苑小区	52.4	52.7
	N <sub>6</sub> 绿源养生公寓	52.7	53.1
2020.11.16	N <sub>1</sub> 东厂界	53.1	50.4
	N <sub>2</sub> 南厂界	50.4	52.7

	N <sub>3</sub> 西厂界	52.0
	N <sub>4</sub> 北厂界	53.1
	N <sub>5</sub> 逸佳苑小区	52.1
	N <sub>6</sub> 绿源养生公寓	50.9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3 dB (A) , 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 dB (A) )。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现有房屋，购置安装医疗设备，开设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设置 60 张透析床位，年最高接诊量约 37200 人次。	<p><b>已落实。</b></p> <p>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p> <p>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1100 万元。目前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900 人次/年。</p>
2	项目为租赁房屋建设，不得新建建筑物。禁止夜间二十二点至次日凌晨六点期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避免影响区域环境卫生。	<p><b>已落实。</b></p> <p>项目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区域，未新建建筑物。夜间二十二点至次日凌晨六点期间未从事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了及时分类、收集、清运，未对区域环境卫生产生影响。</p>
3	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合流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规范化设置污水总排放口，设立标识牌。执行《医	<p><b>已落实。</b></p> <p>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绿源大市场三期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标准。</p> <p>②厂区已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预处理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能够达到《医</p>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 ③目前,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绿源大市场三期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湖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④厂区已于污水总排放口处设立标识牌。
4	密闭污水处理装置,废气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4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5	合理布局空调室外机、医疗设备、污水泵等安装位置,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b>已落实。</b> 空调外机、污水泵等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生活垃圾必须分类、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避免影响区域环境;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系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理台账。	<b>已落实。</b>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委托安徽省睿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③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设置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	加强管理,严格环保各项措施;指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b>已落实。</b> 本项目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并报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预计最大接诊量为1090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5\text{ 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6\text{ mg}/\text{m}^3$ ，硫化氢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 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pH值均在6~9之间，COD日均浓度为 $217\text{ mg/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为 $56.0\text{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41.6\text{ mg/L}$ ，SS日均浓度为 $38\text{ mg/L}$ ，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小于 $20\text{ MPN/L}$ ，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的pH值均在6~9之间，COD日均浓度为 $416\text{ mg/L}$ ， $\text{BOD}_5$ 日均浓度为 $173\text{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2.4\text{ mg/L}$ ，SS日均浓度为 $19\text{ mg/L}$ ，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3\text{ dB(A)}$ ，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委托安徽省睿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 11.1.2 验收结论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							
	行业类别	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3720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最大为 10900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铜区环评[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9		所占比例（%）	3.45%				
	废水治理（万元）	19.9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1264			
运营单位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MA2RJ793XA			验收时间	2020.11.15-2020.11.16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2291	0	0.2291	--	0	0.2291	--	--	+0.2291
	化学需氧量	--	416	500	0.5	-0.453	0.953	--	0	0.953	--	--	+0.953
	氨氮	--	12.4	--	0.095	0.067	0.028	--	0	0.028	--	--	+0.02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 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铜区环评〔2018〕30号

## 关于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21号楼3-4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绿源大市场三期现有房屋，购置安装医疗设备，开设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设置

60张透析床位，年最高接诊量为约37200 人次。业经安徽省卫计委批准（卫医许〔2017〕239号）及铜官区发改局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为租赁房屋建设，不得新建建筑物。禁止夜间二十二点至次日凌晨六点期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避免影响区域环境卫生。

2. 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合流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规范化设置污水总排放口，设立标识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密闭污水处理装置，废气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 理布局空调室外机、医疗设备、污水泵等安装位置，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类标准。

5. 生活垃圾必须分类、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避免影响区域环境；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系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设立标识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三、加强管理，严格环保各项措施；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台帐，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铜官区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进行跟踪监察。

项目编码：2018-340704-83-03-006912

2018年8月23日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铜官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验规模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6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 血液透析服务	3层已配备 20 张 床位，预计最大接 诊量为 10900 人 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 者，提供血液透析服 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 者，提供血液透析服 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中环

####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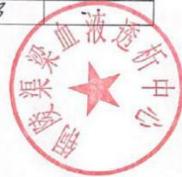
检查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地下一层	9: 00	正常	徐海
2			11: 00	正常	--
3			13: 00	正常	--
4			15: 00	正常	--
5			17: 00	正常	--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地下一层	9: 00	正常	徐海
2			11: 00	正常	--
3			13: 00	正常	--
4			15: 00	正常	--
5			17: 00	正常	--



附件 5：项目近三个月抄表水量

0018000169672 ✓

时间跨度 三个月 六个月 近一年

开始时间 2020-06-06

结束时间 2020-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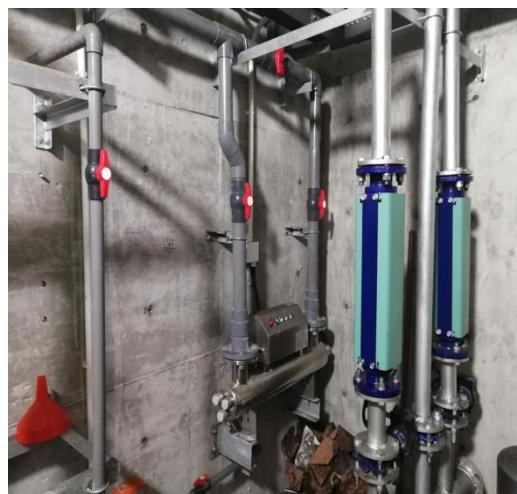
查 询

抄表日期	本次抄码	上次抄码	抄表水量
2020-10-12	4131	3886	245
2020-09-11	3886	3691	195
2020-08-12	3691	3470	221
2020-07-10	3470	3004	466
2020-06-12	3004	2756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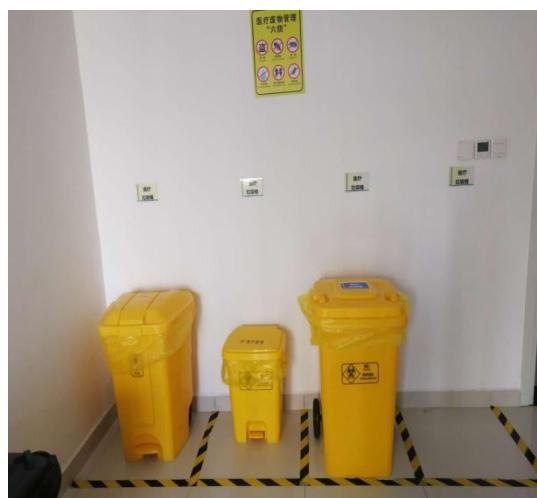
## 附件 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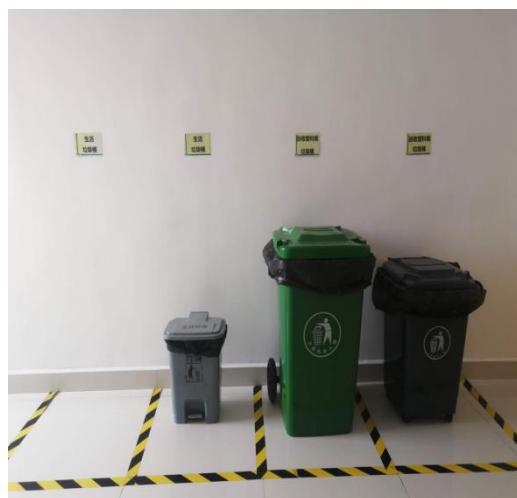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通至楼顶）



污水处理站调控室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空调消毒机



药品阴凉柜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0110303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与太平湖路交口绿源大市场三期 21 号楼 3-4 层	电话	18356502068
采样日期	2020.11.15-11.16	测试日期	2020.11.15-11.23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郭晓杰		
审核	徐伟		
批准	王军		
 日期:2020年11月3日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15				2020.1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12	7.23	7.02	6.99	7.15	7.08	6.99	7.05
氨氮 (mg/L)	48.9	38.8	43.4	36.3	46.1	44.6	38.2	36.7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38	204	192	203	224	240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9	65.0	50.0	45.2	53.8	59.4	64.0	54.6
悬浮物 (mg/L)	32	39	42	35	41	30	47	3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1.15				2020.11.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02	6.97	7.04	7.07	7.11	6.99	6.97	7.02
氨氮 (mg/L)	12.7	13.4	13.7	11.6	13.5	11.0	12.2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424	368	463	407	394	422	463	3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45	198	176	156	175	193	152
悬浮物 (mg/L)	15	21	13	19	16	23	18	25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2020.11.15	N <sub>1</sub> 东厂界	54.3
	N <sub>2</sub> 南厂界	53.2
	N <sub>3</sub> 西厂界	52.5
	N <sub>4</sub> 北厂界	51.8
	N <sub>5</sub> 逸佳苑小区	52.4
	N <sub>6</sub> 绿源养生公寓	52.7
2020.11.16	N <sub>1</sub> 东厂界	53.1
	N <sub>2</sub> 南厂界	50.4
	N <sub>3</sub> 西厂界	52.0
	N <sub>4</sub> 北厂界	53.1
	N <sub>5</sub> 逸佳苑小区	52.1
	N <sub>6</sub> 绿源养生公寓	50.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15	13:18-14:18	17.5	102.1	1.7	东风	晴
	14:28-15:28	15.2	102.4	1.8	东风	晴
	15:38-16:38	14.3	102.6	1.8	东风	晴
2020.11.16	13:05-14:05	18.3	102.1	2.1	东北风	阴
	14:15-15:15	16.7	102.7	2.2	东北风	阴
	15:25-16:25	14.2	103.6	2.2	东北风	阴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2020.11.15	东厂界	第一次	KQ-1-1-1	ND	0.02
		第二次	KQ-1-1-2	ND	0.03
		第三次	KQ-1-1-3	ND	0.04
	西厂界	第一次	KQ-1-2-1	ND	0.06
		第二次	KQ-1-2-2	ND	0.02
		第三次	KQ-1-2-3	0.001	0.05
2020.11.16	东厂界	第一次	KQ-2-1-1	ND	0.05
		第二次	KQ-2-1-2	ND	0.04
		第三次	KQ-2-1-3	ND	0.05
	西厂界	第一次	KQ-2-2-1	ND	0.05
		第二次	KQ-2-2-2	ND	0.04
		第三次	KQ-2-2-3	ND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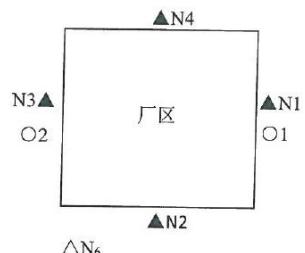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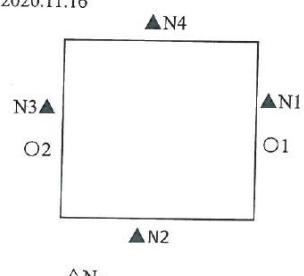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1.15



2020.11.16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2：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19.8.9	2020.8.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19.8.9	2020.8.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PGJC-IE-112、113	2019.9.23	2020.9.22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19.9.1	2020.8.31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19.9.1	2020.8.31
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19.8.9	2020.8.8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5	2019.8.9	2020.8.8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0.7.16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	±0.5	是
	2020.7.17		93.7	93.7	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 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协 议

甲方：安徽华邦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回收乙方产生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生活垃圾，包括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透析液桶等。
- 二、甲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不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 三、甲方不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应及时退还乙方，由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乙方不得将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混入放置输液瓶（袋）的包装袋内，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分类收集，设置临时储存场所暂存，交由甲方统一回收，双方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 五、协议期间，乙方确保甲方为输液瓶袋和透析液桶的唯一回收处置执行人，在乙方收集前无外流。
- 六、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长期合作*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 合 同 书



甲方: 铜陵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做好与乙方收运人员的联系、交接及财务办理工作。
-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 自行负责利器盒及盛装医疗废物用塑料袋的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 (一) 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记录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受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四、收费标准：

根据铜陵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危险废物集中收费标准的函》(铜价服【2012】155号)收费标准执行。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医疗危险废物处置费的批复》(皖价医函【2012】102号)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对无固定床位的其他医疗机构，按下列表标准收取：

类别	收费对象或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医 疗 废 物 收 费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每床	2.00 元/日	按日实际开用床位数核算
	2、无固定床位			协商定价
	3、废药物、药液	公斤	4.4 元/公斤	仅限于有固定床位的卫生医疗机构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甲方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 9800 (玖仟捌佰元整) 元/年。

五、结算方式：

(一)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月结算，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甲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账户。乙方收到此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款凭证及本合同壹份。逾期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医疗废物，并保留向地方人民法院主张债权。

(二)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六、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个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周转箱押金人民币\_\_\_\_/\_\_\_\_(100元/个)，如果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 具体收运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铜陵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卫生局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铜陵某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56219720  
邮箱：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0年01月01日

乙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晶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55900951  
邮箱：328020693@qq.com  
地址：铜陵市天门镇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日期：2020年01月01日

## 附件9：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721001 工程

法 人 名 称：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从军

住 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城村郎家冲

经营设施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城村郎家冲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其中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1000吨/年、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5600吨/年，物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3800吨/年，安全填埋处置业危险废物5200吨/年。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156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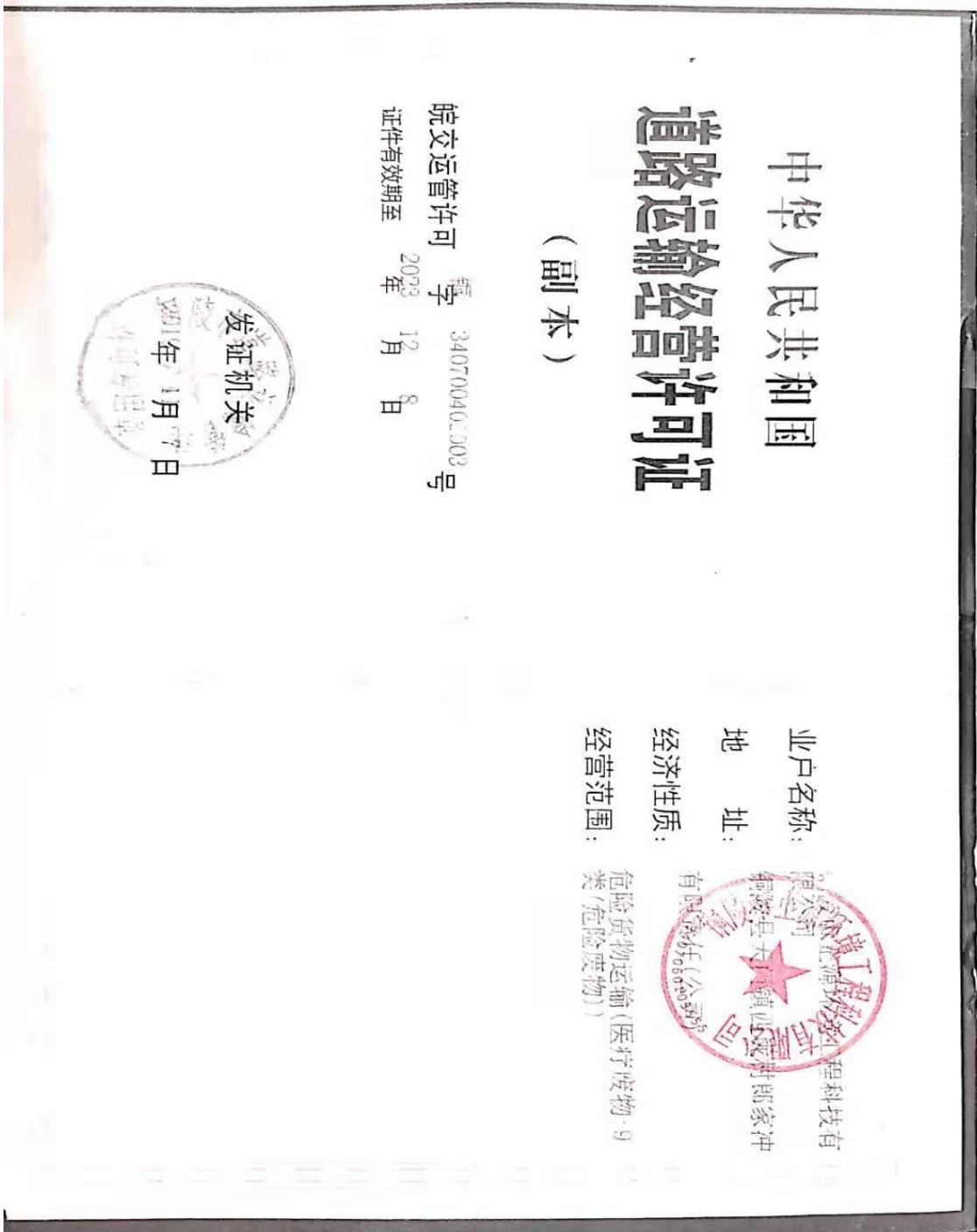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印证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联单)。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2年10月15日

附件 10：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业户名称：

安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颍泉区长丰镇西夏村郎家冲

地 址：

有限公司(公)

经济性质：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类(危险废物))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 本 )

皖交运管许可

340700402503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